

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函

地址：116008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3段220
號8樓
承辦人：王彝定
電話：02-29365522轉214
傳真：02-86612221
電子信箱：bs-10929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區金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文民字第11060157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-文山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1份
(15168483_1106015754_1_ATTACH1.odt)

主旨：為本所辦理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一案，第2次招募投開票
所工作人員，請轉知、鼓勵並踴躍推薦所屬員工擔任本區
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北市選舉委員會109年12月31日北市選人字第
109000199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投日於110年8月28日舉行，為使本次選務工作順利
進行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、第59條規定，投開
票所主任管理員、主任監察員及半數以上管理員須為現任
公教人員，本次公投亟需借重貴機關（校）所屬同仁擔任
本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，爰再請全力協助。
- 三、為配合選務期程，請推薦人員填寫登記卡正本（身分證字
號及戶籍資料如里、鄰等，需填寫完整），於110年5月31
日前免備文或傳真(8661-2221)送本所彙辦。
- 四、有關遴選作業相關問題可洽詢本所民政課黃小姐

金華國小 1100421



QVAA1106002376

(29365522分機206) 或王先生 (分機214) 。

五、登記資料卡亦可至本所網站首頁 (<http://www.wsdotapei.gov.tw/>) 「選務公告專區」點選下載檔案使用。

六、貴機關(校)協助本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選，本所敬表謝忱。另凡擔任本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者，嗣後若參加工作人員講習、點領選舉票或佈置投票所等工作時，建請貴機關(校)核予公假及得以課務排代，以利選務工作遂行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(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除外)、考試院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松山區公所、臺北市大安區公所、臺北市大同區公所、臺北市中山區公所、臺北市內湖區公所、臺北市南港區公所、臺北市士林區公所、臺北市北投區公所、臺北市信義區公所、臺北市中正區公所、臺北市萬華區公所、臺北市文山區公所除外)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臺灣警察專科學校

副本：

